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文廣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19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黃文昭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